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211171542-00198451

苏州河、长江口水域市容监管船 维修保养

公开 招标 文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喜泰支路 6 号 2 幢

2025年04月30日

2025年04月30日

告知书

公司：

本公司按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16/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45001-202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建立管理体系，旨在全面提高公司管理素质、服务质量，增强顾客满意，实施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降低和控制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持续改进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绩效。

本公司的管理方针：

科学诚信，确保优质咨询服务；

以人为本，关爱环境健康安全；

持续创新，全面提升上咨品牌。

应关注环境因素： 有害废弃物处置 扬尘 噪声 废水排放 其他

危险源： 高空坠落 物体打击 触电 塌方 火灾 其他

为了确保本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望贵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给予配合、支持和监督：

- 一、应避免环境影响、职业健康安全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
- 二、重要环境因素控制应遵循国家、地方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
- 三、进入现场的人员应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避免伤害自己和他人。

愿双方合作愉快，为提高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绩效而共同努力！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3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36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8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8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苏州河、长江口水域市容监管船维修保养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5-22 10: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1171542-00198451

项目名称：苏州河、长江口水域市容监管船维修保养

资金编号：0025-00015060

预算金额：1050000.00 元（国库资金：105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如有）：1050000.00 元

采购需求：2025 年度苏州河管理站 7 条船舶（5 条机动船，2 条固船）、区管水域和长江口管理站 1 条固船的日常维修保养、检验及应急抢修。使维保船舶通过检验，船体、轮机、舾装、电气等各部分工况良好，处于适航状态。轮机设备要求由厂家特约维修商或授权单位维保。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当年 10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3.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5-01 至 2025-05-1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05-22 10: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网上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5-05-22 10: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现场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 打印签收回执,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采购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答疑: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供应商不管有无问题都必须提交书面文书, 若无问题请提交无疑问函, 书面文书一式一份, 并应加盖单位公章。

书面提问的电子文件发送至 huangqingwen@sicc.sh.cn。

联系人: 黄晴雯

联系电话: 15722500071

踏勘: 不组织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开标所需携带材料：密封的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台、投标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支路 6 号 2 幢

联系方式：549687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方式：157225000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晴雯

电话：157225000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苏州河、长江口水域市容监管船维修保养
	采购预算	1050000.00 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1050000.00 元
	公告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水上管理处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喜泰支路 6 号 2 幢 联系方式：54968737 联系人：张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电话：15722500071 联系人：黄晴雯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2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为：/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信息安全认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参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本项目不适用)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价格扣除）：</p> <p>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中小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p> <p>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 4%~6%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p> <p>■非专门面向监狱、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 (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扣除 10%。</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或促进残疾人就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p>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4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	答疑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提交方式: 供应商不管有没有问题都必须提交书面文书, 若无问题请提交无疑问函, 书面文书一式一份, 并应加盖单位公章。</p> <p>书 面 提 问 的 电 子 文 件 发 送 至 huangqingwen@sicc.sh.cn。</p> <p>联系人: 黄晴雯</p> <p>联系电话: 15722500071</p>

16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5-22 10: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网上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7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5-05-22 10:30:00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第四会议室, 现场开标。
18	其他唱标内容	/
19	投标保证金	<p>■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 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万元, 提交方式为电汇、转账、保函</p> <p>收款人户名: 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p> <p>注: 以电汇、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p> <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录入保证金信息。</p>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21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电子文件 1 份(■签字盖章版扫描件, ■可编辑的 Word)

22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苏州河、长江口水域市容监管船维修保养</p> <p>项目编号：</p> <p>在 2025 年 05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p> <p>投标人名称：</p>
23	信用查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于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2025 年 05 月</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p>
2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p>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25	定标原则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推

		荐综合得分前 3 名的单位为中标候选人。
26	交付期、交付地点	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当年 10 月 31 日。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后 2 个月内由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50%，全部维修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财政申请，再支付合同价的 50%。结算时乙方还需提供《船舶维修保养出厂验收单》。若后续涉及审计程序，双方应以审计金额认定为项目最终价款，若合同款项已经支付，双方应根据审计认定金额多退少补，双方应当配合完成相关事宜。
28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中标金额的 10%（银行开具的有效保函）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中标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汇款帐户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606503000622353 开户行：上海银行南东支行 转账请备注项目名称
30	其他规定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10.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0.1 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10.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2) 需求理解;
- (3) 服务方案(含年度船舶维保方案、办证周期、应急抢修服务方案、质保承诺);
- (4) 人力资源安排;
- (5) 拟派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6) 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7) 2022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 (8)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 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总价包干使用。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15.4 投标报价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15.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及本项目预算。

15.6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15.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15.8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当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9.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备用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

19.2 备用纸质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0.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0.4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业务员账号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1.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5.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1.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

标。

25.1.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1.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5.2 修正原则

25.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5.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25.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5.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本项目不适用）
- 25.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5.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5.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5.5 比较与评价
- 2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5.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推荐专家综合得分前3名的为中标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8. 禁止行为

28.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8.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与签订合同

29 中标信息公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 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 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3 未中标人可通过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知本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 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签订合同

31.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1.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1.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询问、质疑、投诉

3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的质疑, 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 应提供质疑书原件。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人: 黄晴雯, 联系电话: 15722500071, 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33.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3.5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 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 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3.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7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其他规定。

34.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未尽事宜

3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文件解释权

36.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否决投标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

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4%的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

注：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最小打分点为 0.1 分。

序号	评标项目	分值范围	评标标准
1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10
2	整体服务方案	25	<p>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p> <p>优：方案在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和操作性四方面均表现出色，充分体现了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深刻理解和高度执行能力的，得 25 分；</p> <p>良：方案整体合理且具有一定的针对性，但措施的具体性或操作性稍显不足，表明供应商对项目有一定把握，但细节规划或实施能力有待提升的，得 20 分；</p> <p>一般：方案基本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缺乏具体性或操作性较弱，反映出供应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执行能力较为有限的，得 15 分；</p> <p>差：未提交方案，或提交的方案完全无法满足采购要求，未能证明供应商具备执行项目的能力的不得分。</p>
3	管理机构	15	<p>综合评审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等方面的考虑。</p> <p>优：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针对安全保卫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检查验收有据可依，办公设备配备合理、齐全的，得 15 分；</p> <p>良：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但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不强；针对安全保卫所做的规划客观、明确。检查验收有据可依，办公设备配备较合理、齐全的，得 12 分；</p> <p>一般：工作流程完整，但不够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不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不强；针对安全保卫所做的规划不够客观、明确。检查验收有据可依，办公设备配备合理、齐全的，得 9 分；</p> <p>差：未提供管理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或提供的方案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4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25	<p>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p> <p>优：人员管理机制健全且高效，人员配备充足合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在同类项目中经验丰富，且均持有齐全的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能够全方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5 分；</p> <p>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健全，保障工作秩序与效率。人员数量与专业结构合理，满足项目人力需求。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有同类项目丰富经验，可为项目提供有效借鉴。多数人员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整体人力配置适应项目实施需求的，得 20 分；</p> <p>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为普通，人员配置一般。项目负责人及计划参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在处理类似项目方面的经验也较为一般，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人员数量不多的，得 15 分；</p> <p>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不得分。</p>

5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	综合评审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 优：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详实且可行，具有较强的实际操作性与针对性。工作流程设计完整、科学且合理，能够有效应对各类潜在突发状况，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的，得 15 分； 良：所提供的方案整体较好，但在全面性上有所欠缺，部分细节未充分涵盖，仍有提升空间的，得 12 分； 一般：未提供预案及方案，或所提供内容存在明显缺失、不完整情况，且现有预案及措施缺乏实质性响应，可操作性较弱，基本无法有效指导实际应急工作，仅能提供少量基础思路，整体价值有限的，得 9 分； 差：未提供任何预案和方案，或所提供的内容严重偏离采购要求，完全无法满足项目对突发事件处理的基本需求不得分。
6	经验业绩情况	提供 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2 分，满分 10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 经公开招标确定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项目的中标方, 现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 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 双方就船舶维修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沪容环管固 1、沪容环管固 2、沪容环固 3、沪容环监 20、沪容环监 22、沪容环监 23、沪容环监 27、沪容环监 30, 以上 8 条船舶的维修保养、日常抢修和办证服务。具体项目见采购文件。

二、维修方式

- 1、统一维修: 以船舶进厂维修为主;
- 2、日常保养: 以乙方上门服务为主;
- 3、突发故障抢修视情况商定。

三、维修周期

- 1、年度检验船舶维修及报验: 25 天内;
- 2、中间检验、换证检验船舶维修及报验: 35 天内;
- 3、船舶应急抢修: 2 小时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24 小时抢修完毕;

4、所有船舶进厂维保周期（抢修除外）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当年 10 月 31 日；

5、当年所有维保项目的质保期至次年 5 月 31 日。

四、维修响应

1、日常维修：一般情况下，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维修需求后的 24 小时内合理安排维修技术力量；

2、突发故障抢修：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维修要求之时起 2 小时内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抢修完毕。

五、船舶送修

1、乙方应接甲方通知承修任务。特殊情况下，如突发故障抢修可事后补办相关审核手续；

2、乙方对维修项目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3、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因客观原因而无法自修的项目，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外送维修；

4、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增加维修项目，酌情延长维修时间。

5、乙方在每次船舶维修任务完成并交付使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维修工时材料结算清单》送甲方确认。

6、在船舶送修过程中，若涉及船舶拖带等相关事宜，乙方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办理相关手续并负有拖带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7、甲方仅负责船舶在上海市域范围内的送修和接船工作，涉及出省维修情况，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

六、竣工交付

1、甲方按维修项目单对竣工船舶进行全面的验收，乙方负责申请船舶法定检验并及时办理船检证书，船舶出厂前双方应签注《船舶维修保养出厂验收单》。

2、甲方发现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应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3、乙方需提供主辅机特约维修商的维保材料（发票、维保记录等）。

4、修船更换下来的旧件应经甲方确认，乙方应在《维修工时材料结算清单》上写清维修的项目和更换的部件及消耗的工时、材料，以便于甲方核查。

5、乙方交付竣工船舶时，应向甲方出具维修出厂合格证（或出厂质量检验报告）。

七、船舶监修

1、船舶在维修过程中，甲方将派驻监修人员，乙方应提供工作和生活上的方便；

2、乙方应为甲方监修人员及时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关施工工艺资料，支持配合其工作；

3、甲方监修人员在乙方工厂执行工作任务时，应遵守工厂的规章制度。如非因乙方或自己过错而造成的人身伤害，乙方不承担责任。反之，乙方应承担医疗及善后责任。

八、维修费及付款方式

1、乙方在结算维修费时，应将维修项目、工时费、材料费的分项及汇总表列清，经甲方签字确认。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1）正式的维修发票；

（2）《维修工时材料结算清单》分项及汇总表；

2、甲方对有关单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向财政申请拨付款；

3、本合同总额为中标价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后 2 个月内由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50%，全部维修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财政申请，再支付合同价的 50%。结算时乙方还需提供《船舶维修保养出厂验收单》。若后续涉及审计程序，双方应以审计金额认定为项目最终价款，若合同款项已经支付，双方应根据审计认定金额多退少补，双方应当配合完成相关事宜。

九、质量保证

1、乙方在船舶维修过程中，执行执行《内河船舶检验规则(2024)》、《公务船检验规则(2020)》及其它有关船舶维修的管理规定和标准；

2、在质量保证期内，船舶维修项目有缺陷的，甲方应尽快向乙方提出维修或更新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新有缺陷的部件；乙方没有及时弥补缺陷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所有船舶维修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至 2026 年 5 月底；

4、在甲、乙方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船舶事故由承修单位承担责任，因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船舶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十、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维修质量低劣程度、损失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船舶维修价格；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应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

十一、履约延误

1、如果乙方在规定维修周期结束后仍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或办理船舶交接的情况，则扣付误期赔偿费，每周误期赔偿费按合同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算，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

2、如果乙方在扣款达到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或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不按期办理船舶交接手续，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

十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银行开具的有效保函）为中标金额的 10%；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乙方全面完成船舶维修任务为止。

十三、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上海市有关合同管理部门进行调解。如果提交调解后 1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交部分或全部船舶；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或转让、分包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

- 1、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后生效；
 - 2、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当年 10 月 31 日间，完成所有船舶统一维保和证书到期船舶的办证服务；至次年 5 月底之前，提供无偿质保、办证、抢修服务。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 4、乙方需书面承诺：与本项目竞标者的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互相交叉任职或存在利害关系。若后续查出乙方与竞标单位的相关利益人存在利害关系，本合同自动失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三) 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二、需求理解；
- 三、服务方案（含年度船舶维保方案、办证周期、应急抢修服务方案、质保承诺）；
- 四、人力资源安排；
- 五、拟派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 六、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七、2022年以来类似业绩证明；
- 八、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 电子文档壹份, 开标一览表壹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

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法人授权代表, 就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证明

(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苏州河、长江口水域城市容监管船维修保养包 1

沪 容 环 管 围 1	沪 容 环 管 围 2	沪 容 环 围 3	沪 容 环 监 20	沪 容 环 监 22	沪 容 环 监 23	沪 容 环 监 27	沪 容 环 监 30	税 率 (%)	服 务 周 期	质 保 期	备 注	最 终 报 价 (总 价、 元)

注：本项目含税投标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中指定的每艘船的修理项目内容,详细制定分项报价表,格式可自行设计。

说明:

- (1) 含税投标总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含税投标总价一致。
- (2) 不含税投标总价=含税投标总价/(1+增值税税率)。
- (3) 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情况下, 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 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 注
投标文 件内容、 签署等 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 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 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 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 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 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 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交付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当年 10 月 31 日			
质保期	当年所有维保项目的质保期至次年 5 月 31 日			
付款方 法	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后 2 个月内由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50%， 全部维修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财 政申请，再支付合同价的 50%。结算时乙方还需 提供《船舶维修保养出厂验收单》。若后续涉及 审计程序，双方应以审计金额认定为项目最终 价款，若合同款项已经支付，双方应根据审计 认定金额多退少补，双方应当配合完成相关事 宜。			
合同转 让与分 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公平竞 争和诚 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 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 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如有）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6—2—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格式自拟)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幅度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 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需求理解；（格式自拟）

三、服务方案（含年度船舶维保方案、办证周期、应急抢修服务方案、质保承诺）
（格式自拟）

四、人力资源安排（格式自拟）

五、拟派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能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六、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七、2022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2022 年以来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 容	服务时 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 称	经办 人	联系方 式
1								
2								
3								
4								

说明：

- (1) 2022 年以来指：从 2021 年以来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 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八、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若有，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节 概述

- 1、项目名称：苏州河、长江口水域市容监管船维修保养
- 2、采购内容：2025 年度苏州河管理站 7 条船舶（5 条机动船，2 条围船）、区管水域和长江口管理站 1 条围船的日常维修保养、检验及应急抢修。使维保船舶通过检验，船体、轮机、舾装、电气等各部分工况良好，处于适航状态。轮机设备要求由厂家特约维修商或授权单位维保。
- 3、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服务周期：
 - 1) 年度检验船舶维修及报验：25 天内；
 - 2) 中间检验、换证检验船舶维修及报验：35 天内；
 - 3) 船舶应急抢修：2 小时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抢修完毕；
 - 4) 所有船舶进厂维保周期（抢修除外）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当年 10 月 31 日；
 - 5) 当年所有维保项目的质保期至次年 5 月 31 日。
- 5、工程量：

沪容环管固 1（中间检验）、沪容环管固 2（中间检验）、沪容环固 3（年度检验）、沪容环监 20（年度检验）、沪容环监 22（年度检验）、沪容环监 23（年度检验）、沪容环监 27（特别检验）、沪容环监 30（特别检验）

沪容环管固 1 船舶修理项目单
(中间检验)

一、船舶概况

船名：沪容环管固 1

船长：29.60 米 船宽：5.00 米 型深：1.50 米

最大船高：5.80 米

二、修理项目

- 1、船体外侧水线以上除锈、防锈漆二度，按原色油漆二度。
- 2、甲板敲铲除锈、防锈漆二度，船用绿漆二度。
- 3、船体内侧各舱室清除积水，并涂防锈漆二度。
- 4、带缆桩及锚链黑漆一度。
- 5、黄沙箱原色油漆一度并标明名称，里面黄沙不够则添加。
- 6、围船入口处内外引桥敲铲除锈，防锈漆二度，银灰色油漆一度。
- 7、围船撑柱按原色油漆一度。
- 8、检修全船电路、围船配电箱各控制开关。
- 9、检修全船损坏的灯具及排风扇（或换新）。
- 10、水消防泵检修。
- 11、消防、救生设备检修（失效更新）。
- 12、检修全船不锈钢栏杆，损坏处更新。
- 13、上层建筑外墙墙面清洁并捉漏。
- 14、清洗全船遮阳板并对遮阳板不锈钢焊接点损坏处重新焊接修复。
- 15、所有纱窗检修如有损坏则更换。
- 16、所有空调检修。
- 17、趸船引桥铺设棕麻编织防滑毯视情况更换。
- 18、引桥与趸船连接处翻板下沿检查，更换橡胶防护垫。
- 19、检修全船损坏的插座及水龙头。
- 20、储粪舱检修。
- 21、趸船安装自来水净化器（滤芯一年更换一次）。
- 22、男厕所小便池喷水套件更新。
- 23、直流插入式桅杆灯泡一盒（型号 24v 20w）。
- 24、阿里斯顿电热水器内胆清洗，值班室增设 3 个衣架挂钩。

沪容环管固 2 船舶修理项目单
(中间检验)

一、船舶概况

船名：沪容环管固 2

船长：29.60 米 船宽：5.00 米 型深：1.50 米

最大船高：5.80 米

二、修理项目

- 1、船体外侧水线以上除锈、防锈漆二度，按原色油漆二度。
- 2、甲板敲铲除锈、防锈漆二度，船用绿漆二度。
- 3、船体内侧各舱室清除积水，并涂防锈漆二度。
- 4、带缆桩及锚链黑漆一度。
- 5、黄沙箱原色油漆一度并标明名称，里面黄沙不够则添加。
- 6、围船撑柱按原色油漆一度。
- 7、所有纱窗检修如有损坏则更换。
- 8、检修全船不锈钢栏杆，损坏处更新。
- 9、水消防泵检修。
- 10、消防、救生设备检修(失效更新)。
- 11、全船空调检修、加液。
- 12、上层建筑外墙墙面清洁。
- 13、两趸船间引桥行走面铺设棕麻编织防滑毯视情况更换。
- 14、全船电路检修并更换全船损坏的灯具，队员室扣板吸顶灯更换 6 个。
- 15、检修全船损坏的插座及水龙头。

沪容环固 3 船舶维修保养项目单 (2025 年)
(年度检验)

一、船舶概况

船名：沪容环固 3

船长：40.40 米 船宽：10.00 米 吃水：1.20 米

二、维修保养项目

- 1、船主甲板敲铲油漆、喷防滑砂、划定安全黄线。
- 2、船左右两侧 2 个空舱内部除锈、刷防锈漆、面漆。
- 3、12 块防滑网（每块 1.5 平米）油漆保养。
- 4、围船带缆桩、不锈钢栏杆等舾装件清洗、打磨、油漆保养。
- 5、船主甲板配电箱内开关、插座检测。
- 6、围船底仓照明设施检测。
- 7、消防设施设备检测维护。
- 8、围船锚链卸扣拆装换新 8 只。
- 9、浇装码头Φ50 地令割换 4 只。
- 10、浇装码头岸电箱 2 只复位，箱体内各电气原件拆装检查。
- 11、更换电缆线 16 平方×4 芯共计 23 米。
- 12、消防水管修复。

沪容环监 20 修理项目单

船 长: 14.50

船 宽: 3.80

最大船高: 3.60

型 深: 1.40

总吨位: 25

主机型号: 重庆康明斯 NT855-M270 183KW

辅机型号: 奥南 MDKBD 13.50KW

齿轮箱型号: HC200

2025 年沪容环监 20 号年检修理项目单 (舱面)

一、船体部分

- 1、船体外侧水线以上清洁、除锈、磨平，涂刷防锈漆二度，船用白漆二度。
- 2、船体内侧（船艏舱、船员舱、驾驶室、机舱、舵机舱）清除积水，除锈，清除杂质，涂刷防锈漆二度。
- 3、船名、载重线、水尺黑漆一度。

二、甲板部分

- 1、主甲板、带缆桩敲铲除锈、防锈漆二度，船用绿漆二度。
- 2、不锈钢栏杆修整，损坏变形部分更换。
- 3、检查靠把螺栓老化情况，不合标准的全部更换。
- 4、黄沙箱油漆一度并标明名称。
- 5、锚、锚链检修并除锈油漆。

三、上层建筑:

- 1、上层建筑（船员舱、驾驶室、机舱棚）外表面除锈、批平、防锈漆二度，船用白漆二度。
- 2、检修雨刮器，更换刮片。
- 3、驾驶室两侧门铰链检修老化损坏的修复。
- 4、驾驶室两侧门锁检修。
- 5、驾驶室与船员舱地板按研磨后涂刷清漆。
- 6、驾驶室休息座椅、工作台损坏修复。
- 7、驾驶室前挡玻璃硅胶铲除后重新敷硅胶填充。

8、所有舱室舷窗检修玻璃固定橡胶嵌条。

四、其他：

- 1、消防、救生设备检修，更新救生圈两个。
- 2、更新太平斧一把。
- 3、检查水消防系统并作效用实验。
- 4、驾机合一装置检修。
- 5、检修全船照明灯，航行灯，号笛，若有损坏修复。
- 6、更新 20 米缆绳 2 根（Φ25）。
- 8、更换国旗 2 面。

2025 年沪容环监 20 号年 检修理项目单（轮机）

一、主机部分：

- 1、更换主机机油。
- 2、更换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滤芯，油水分离器芯。
- 3、检查主机有无渗漏、损坏，所有皮带和软管是否有漏损，磨损严重的更新。
- 4、检查仪表箱仪表及传感器情况，不行的则更换。
- 5、更换康明斯发动机专用冷却液。
- 6、检查海水泵及其叶轮，若损坏则更换。
- 7、检修调整气门间隙及喷油器工作压力。
- 8、喷油器上专用台架校验，更换喷嘴头及柱塞偶件。
- 9、检修增压器，海水热交换器清洁疏通，更换密封件。

二、辅机部分

- 1、更换辅机机油。
- 2、更换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滤芯，油水分离器芯。
- 3、检查发电机有无渗漏、损坏，所有皮带和软管是否有漏损，若磨损严重的更新，检查仪表箱仪表及传感器情况，不行的则更换。
- 4、更换冷却液。
- 5、清洁疏通热交换器并更换锌棒。
- 6、检修海水泵及叶轮，磨损严重的更新。
- 7、检修调整气门间隙及喷油器工作压力。
- 8、校调发电机电压及频率。

三、齿轮箱

- 1、更换机油及机油滤器。
- 2、配备备用机油 1 桶。

四、舵机系统

- 1、检修舵机液压系统（包括液压泵的阀件、管路接头），磨损严重则更换。
- 2、更换舵机液压油（航空液压油 10#）
- 3、备液压油（航空 10 号）1 桶（18L）
- 4、舵角发讯器坏需要换新。
- 5、检修调整舵角指示器。

五、电气

- 1、检修全船配电箱电路及控制开关。
- 2、更换 12V 电瓶 2 个。
- 3、充电器检修保养。

七、其他

- 1、检查全船油路，水路有无渗漏，有渗漏、损坏处更换。
- 2、各管路按色油漆。
- 3、机舱清洁及船舱油污水清理。
- 4、清洗检修海底阀、海水滤器。
- 5、检修燃油输送泵。
- 6、清洗大小柴油柜及油尺。
- 7、机舱棚顶排气管接缝漏水，需修理；排气管外壳破损的修复。

沪容环监 22 修理项目单

船 长: 14.00

船 宽: 3.80

最大船高: 5.22

型 深: 1.50

总吨位: 23

主机型号: 康明斯 6CTA8.3-M1 190KW

辅机型号: 奥南 MDKBD 13.50KW

齿轮箱型号: ZF305A (减速比 2.423:1)

2025 年沪容环监 22 号年度修理项目单 (舱面)

一、船体部分

- 1、船体外侧水线以上除锈、防锈漆二度，船用白漆二度。
- 2、船体内侧(船艏舱、船员舱、驾驶室、机舱、舵机舱)清除积水，除锈、防锈漆二度。
- 3、船名及水尺黑漆一度。

二、甲板部分

- 1、甲板敲铲除锈、防锈漆二度，船用橡胶防滑绿漆二度并进行防滑处理。
- 2、黄沙箱油漆一度。
- 3、不锈钢栏杆整修，损坏变形的换新。
- 4、靠把及固定螺栓检修，若损坏、强度不够应换新。

三、上层建筑

- 1、上层建筑(船员舱、驾驶室、机舱棚)除锈、批平、防锈漆二度，船用白漆二度。
- 2、检修雨刮器，更换刮片。
- 3、船用空调检修、检修空调管路。
- 4、驾驶室两侧门检修。
- 5、驾驶室及船员舱捉漏并更新部分玻璃窗硅胶。

四、其他

- 1、消防、救生设备检修，若损坏、失效则更换。
- 2、检查水消防系统并作效用试验。

-
- 3、驾机合一装置检修保养。
 - 4、检修号笛电路及号笛。
 - 5、高音喇叭检修。
 - 6、更新 25 米缆绳 2 根 (Φ25)。
 - 7、更新国旗二面。
 - 8、检修全船视频监控设备。
 - 9、清洗生活水舱及污水箱。

2025 年沪容环监 22 号年度修理项目单 (轮机)

一、主机部分

- 1、更换主机机油。(每年 4 次)
- 2、更换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滤水器、空气滤清器。(每年 4 次)
- 3、检查主机有无渗漏、损坏，皮带是否松弛或磨损，软管是否有漏损，若磨损严重或漏损则更换。
- 4、检查仪表箱仪表及传感器情况，不行的则更换。
- 5、检查海水泵及叶轮，若损坏则更换。
- 6、更换冷却液。
- 7、清洁油水分离器并更换滤芯。(每年 4 次)
- 8、检查调整气门间隙及喷油器工作压力。
- 9、热交换器清洗疏通交换器芯，更换密封件，水封并作水压试验。
- 10、检修增压器。

二、辅机部分

- 1、更换机油。(每年 4 次)
- 2、更换柴油滤清器、机油滤清器，油水分离器。(每年 4 次)
- 3、检查发电机有无渗漏、损坏，皮带是否松弛或磨损，软管是否有漏损，若磨损严重或漏损则更换。
- 4、更换冷却液。
- 5、更换压力帽和检修节温器。
- 6、拆检清洁热交换器并更换锌棒。
- 7、检修海水泵，磨损严重的更新。
- 8、检修仪表箱仪表及传感器情况，不行的则更换。
- 9、气门间隙调整，喷油器雾化压力试验，更换密封件及喷嘴针阀偶件。

10、校调发电机电压、频率。

11、辅机柴油泵检修。

三、齿轮箱

1、更换机油及机滤。

四、舵机系统

1、检修舵机人力液压泵（包括液压泵的阀件与管路），磨损严重则更换。

2、清洗液压油管路，并更换液压油(航空 10#)，配航空 10# 油一桶。

3、检修调整舵角指示器。

4、检修紧固液压系统各接头。

5、安装岸电箱 220V。

五、电气

1、检修全船照明灯、航行灯电路及灯具，损坏则修复。

2、检修全船配电箱电路。

3、更换辅机一组启动电瓶。

4、检修 12V/24V 充电器。

七、其他

1、检查全船油路、水路有无渗漏，有渗漏、损坏处更换。

2、各管路按色油漆。

3、机舱清洁及船舱油污水清理。

4、检修海底阀并清洗海水滤器。

5、机舱报警器检查修理。

6、生活水泵、污水泵检修。

7、清洗燃油舱及日用油柜。

8、主机喷漆。

9、主机所有黑色橡胶管连接处检修，老化严重的更换。

10、主机排气管重新包扎石棉布。

11、船员室驾驶室更换吸顶灯 6 只。

12、定制信号旗架子（尺寸现场测量）。

13、船舶定置图重新制作（尺寸现场测量）。

沪容环监 23 修理项目单

船 长: 14.00

船 宽: 3.80

最大船高: 5.22

型 深: 1.50

总吨位: 23

主机型号: 康明斯 6CTA8.3-M1 190KW

辅机型号: 奥南 MDKBD 13.50KW

齿轮箱型号: ZF305A(减速比 2.423:1)

2025 年沪容环监 23 号年检修理项目单 (舱面)

一、船体部分

- 1、船体外侧水线以上高压水枪清洁、除锈、磨平，涂刷防锈漆二度，船用白漆二度。
- 2、船体内侧（船艏舱、船员舱、驾驶室、机舱、舵机舱）清除积水，除锈，清除杂质，涂刷防锈漆二度。
- 3、船名、载重线、水尺黑漆一度。

二、甲板部分

- 1、主甲板、带缆桩敲铲除锈、防锈漆二度，船用绿漆二度。
- 2、不锈钢栏杆修整，损坏变形部分更换。
- 3、黄沙箱油漆一度并标明名称。

三、上层建筑

- 1、上层建筑（船员舱、驾驶室、机舱棚）除锈、批平、防锈漆二度，船用白漆二度。
- 2、检修雨刮器，更换刮片。
- 3、空调检修、加液。
- 4、驾驶室两侧移门检修，门锁修复。
- 5、驾驶室与船员舱地板按原色油漆。
- 6、驾驶室及船员舱窗户硅胶检查，若老化，更换窗户硅胶。

四、其他

- 1、消防、救生设备检修，若损坏，失效则更换。

-
- 2、更换太平斧一把。
 - 3、检查水消防系统并作效用实验。
 - 4、驾机合一装置检修。
 - 5、检修全船照明灯，航行灯，高音喇叭，若有损坏修复。（备一盒桅杆灯泡）
 - 6、更新 20 米缆绳 2 根（Φ25）。
 - 7、更换国旗两面。
 - 8、更新救生圈 2 个（印制相应船名、船籍港）

2025 年沪容环监 23 号年检修理项目单（轮机）

一、主机部分：

- 1、更换主机机油。
- 2、更换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滤芯，油水分离器芯。
- 3、检查主机有无渗漏、损坏，皮带更新，软管是否有漏损和主机声音是否正常。
- 4、检查仪表箱仪表及传感器情况，不行的则更换。
- 5、更换康明斯发动机专用冷却液。
- 6、检查海水泵及其叶轮，若损坏则更换。
- 7、检修调整气门间隙及喷油器工作压力。
- 8、喷油器上专用台架校验，更换喷嘴头及柱塞偶件。
增压器分解修理及海淡水热交换器芯分解清洁疏通，更换密封件。
- 9、主机仪表燃油漏油报警器及其他出现报警错乱，更新仪表盘。
- 10、更新主机电流表。

二、辅机部分

- 1、更换辅机机油。
- 2、更换机油滤清器、柴油滤清器、空滤芯，油水分离器芯。
- 3、检查发电机有无渗漏、损坏，皮带更新，软管是否有漏损，若磨损严重或漏损则更换检查仪表箱仪表及传感器情况，不行的则更换。
- 4、更换冷却液。
- 5、拆检清洁热交换器并更换锌棒。
- 6、检修海水泵及叶轮，磨损严重的更换。
- 7、检修调整气门间隙及喷油器工作压力。
- 8、校调发电机电压及频率。

三、齿轮箱

- 1、更换机油及机油滤器。
- 2、配备备用机油 1 桶。

四、舵机系统

- 1、检修舵机液压系统（包括液压泵的阀件、管路接头），磨损严重则更换。
- 2、更换舵机液压油（航空液压油 10#）。
- 3、检修调整舵角指示器。
- 4、更换舵机换向泵。

六、电气

- 1、检修全船配电箱电路及控制开关。
- 2、更换电瓶 1 组。
- 3、充电器检修保养。

七、其他

- 1、检查全船油路，水路有无渗漏，有渗漏、损坏处更换。
- 2、各管路按色油漆。
- 3、机舱清洁及船舱油污水清理。
- 4、检修清洗海底阀和海水滤器。
- 5、检修生活水泵及燃油输送泵。
- 6、清洗大小柴油柜及油尺。
- 7、主机油门线检修。

沪容环监 27 修理项目单

船 长: 14.50

船 宽: 3.80

最大船高: 3.70

型 深: 1.50

总吨位: 24

柴油机型号: 东风康明斯 6CTA8.3-GM155 155KW

电动机型号: ABB 电机 M3BP280SMB8 45KW

2025 年沪容环监 27 号特检修理项目单 (舱面)

一、船体部分

- 1、船舶上排测厚, 如厚度强度不够, 则更换。
- 2、船体外侧水线以上除锈、防锈漆二度, 船用白漆二度。
- 3、船体外侧水线以下除锈、防锈漆二度, 船用 830 或 831 二度。
- 4、船体内侧(船艏舱、船员舱、驾驶室、机舱、舵机舱)清除积水, 除锈、防锈漆二度。
- 5、船名及水尺油漆一度。

二、甲板部分

- 1、甲板敲铲除锈、防锈漆二度, 船用绿漆二度。
- 2、不锈钢栏杆修整, 损坏变形部分更换。
- 3、黄沙箱油漆一度。
- 4、靠把检修, 损坏部分换新, 螺栓锈蚀严重的换新。

三、上层建筑

- 1、上层建筑(船员舱、驾驶室、机舱棚)除锈、批平、防锈漆二度, 船用白漆二度。
- 2、雨刮器检修, 更换刮片。
- 3、检修全船空调及空调软管并清洁空气滤网(清洁、消毒、加液)。
- 4、驾驶室及船员舱地板按原色油漆。
- 5、检修玻璃窗, 若损坏则更新。

四、舵装置

- 1、检查舵叶、舵杆、舵承、水封及各连接处磨损情况, 磨损严重时修复。

五、其他

- 1、消防、救生设备检修。
- 2、检查水消防系统并作效用试验。
- 3、驾机合一装置检修保养。
- 4、检修号笛电路及号笛并油漆。
- 5、高音嗽叭检修。
- 6、更新国旗二面。
- 7、更新 20 米缆绳 2 根 (Φ 25)。

2025 年沪容环监 27 号特检修理项目单 (轮机)

一、柴油发电机部分

- 1、取出所有活塞、缸套、连杆、活塞环清洗，测量，检查，若磨损超标则更新。
- 2、分解汽缸头并作水压试验，检查所有进排气门及座圈，不符要求则更新或研磨。
- 3、热交换器分解，清洁疏通热交换器芯，更换密封件、水封并作水压试验。
- 4、分解增压器，检查进气叶轮，排气转子轴，轴承，止推片磨损情况，不符要求则更新。
- 5、海水泵彻底分解检查，测量轴、叶轮间隙，检查侧流道水板磨损，不符要求则更新。
- 6、燃油泵及喷油器上专用台架调校，检查柱塞泄露及喷嘴雾化，更换相关偶件。
- 7、更换发动机所有滤器及冷冻液，机油。
- 8、检查发动机报警装置，传感器及控制仪表箱内的仪表工作是否正常，不符要求则更新。
- 9、检查主机有无渗漏、损坏，皮带是否松弛或磨损，软管是否有漏损，若磨损严重或漏损则更换。
- 10、每年常规保养 4 次。

二、电力推进系统

- 1、变频器检修保养。
- 2、电动机及电阻棒 (6 根) 各线路接头清洁、复紧。
- 3、检修电动机轴承及推力轴承并加注牛油。
- 4、电动机绝缘检测，若不符规范要求则修复。
- 5、电动机、推力轴承、连接器、连接器法兰等螺栓检查、复紧。

三、尾轴及螺旋桨

- 1、校正轴线(对三眼)并出测量数据。
- 2、检查油(水)封密封性，必要时更换。

-
- 3、尾轴磨损情况检测，若磨损严重时调整修复。
 - 4、尾轴铜套连接处密封性检测。
 - 5、检修尾轴轴承，必要时更新。
 - 6、螺旋桨车叶检查、静平衡调试。

四、舵机系统

- 1、检修舵机液压泵（包括液压泵的阀件与管路），磨损严重则更换。
- 2、清洗液压油管路，并更换液压油(航空 10#)，配航空 10# 油一桶。
- 3、检修调整舵角指示器。
- 4、检修紧固液压系统各接头。

五、电气

- 1、检修全船照明灯、航行灯电路及灯具，损坏则修复。
- 2、全船配电板电路检修。
- 3、变压器外壳除锈、油漆并做绝缘测量。
- 4、全船电瓶保养，更换主机启动电瓶一组。

六、其他

- 1、检查全船油路、水路有无渗漏，有渗漏、损坏处更换。
- 2、各管路按色油漆，并标示介质流向。
- 3、机舱舱底垃圾清洁及船舱油污水清理。
- 4、清洗海底阀箱吸入口和海水滤器，海底阀活络性检修。
- 5、生活水泵检修，燃油输送泵的软管更换。
- 6、船舶定置图重新制作（尺寸现场测量）。
- 7、驾驶室控制面板航行信号灯指示灯线路维修灯泡更换。
- 8、舵机舱盖从新做。（有漏水现象，腐蚀严重）
- 9、前舱盖子密封圈和挡水槽更换。（有漏水现象，腐蚀严重）

沪容环监 30 修理项目单

船 长: 14.00

船 宽: 3.80

最大船高: ---

型 深: 1.50

总吨位: 17

主机型号: 沃尔沃 D7C-BAT-3 169KW

辅机型号: 奥南 MDKDM 9.50KW

齿轮箱型号: 120C(减速比 2:1)

2025 年沪容环监 30 号特检修理项目单 (舱面)

一、船体部分

- 1、船舶上排测厚, 如厚度、强度不够则更换。
- 2、船体外侧水线以上除锈、防锈漆二度, 船用白漆二度。
- 3、船体外侧水线以下除锈、防锈漆二度, 船用 830 或 831 二度。
- 4、船体内侧(船艏舱、船员舱、驾驶室、机舱、舵机舱)清除积水, 除锈、防锈漆二度。
- 5、船名及水尺油漆一度。

二、甲板部分

- 1、甲板敲铲除锈、防锈漆二度, 船用绿漆二度并进行防滑喷砂处理。
- 2、黄沙箱油漆一度。
- 3、不锈钢栏杆整修, 损坏变形的换新。
- 4、靠把及固定螺栓检修, 若损坏、强度不够应换新。

三、上层建筑

- 1、上层建筑(船员舱、驾驶室、机舱棚)除锈、批平、防锈漆二度, 船用白漆二度。
- 2、检修雨刮器, 更换刮片。
- 3、船用空调检修并加液、检修空调管路。

四、舵装置

- 1、检查舵叶、舵杆、舵承、水封及各连接处磨损情况, 磨损严重时修复。

五、其他

- 1、消防、救生设备检修，若损坏、失效则更换。
- 2、检查水消防系统并作效用试验。
- 3、驾机合一装置检修保养。
- 4、检修号笛电路及号笛。
- 5、高音嗽叭检修。
- 6、更新 25 米缆绳 2 根（Φ25）。
- 7、更新国旗二面。

2025 年沪容环监 30 号特检修理项目单（轮机）

一、主机部分

- 1、取出所有活塞、缸套、连杆、活塞环清洗，测量，检查，若磨损超标则更新。
- 2、分解汽缸头并作水压试验，检查所有进排气门及座圈，不符要求则更新或研磨。
- 3、热交换器分解，清洁疏通热交换器芯，更换密封件、水封并作水压试验。
- 4、分解增压器，检查进气叶轮，排气转子轴，轴承，止推片磨损情况，不符要求则更新。
- 5、海水泵彻底分解检查，测量轴、叶轮间隙，检查侧流道水板磨损，不符要求则更新。
- 6、燃油泵及喷油器上专用台架调校，检查柱塞泄露及喷嘴雾化，更换相关偶件。（调整气门间隙及喷油器工作压力）
- 7、更换发动机所有滤器及冷冻液，机油。
- 8、检查发动机报警装置，传感器及控制仪表箱内的仪表工作是否正常，不符要求则更新。
- 9、检查主机有无渗漏、损坏，皮带是否松弛或磨损，软管是否有漏损，若磨损严重或漏损则更换。
- 10、每年常规保养 4 次。

二、辅机部分

- 1、分解汽缸头并作水压试验，检查所有进排气门及座圈，不符要求则换新或研磨。
- 2、拆检清洁热交换器并更换锌棒、水管。
- 3、检修海水泵及叶轮，磨损严重则更换。
- 4、燃油泵及喷油器上专用台架调校，检查柱塞泄露及喷嘴雾化，不符要求则更换相关偶件。
- 5、更换发动机所有滤器及冷冻液、机油。
- 6、检查发动机报警装置，传感器及控制仪表箱内的仪表工作是否正常，不符要求则更新。
- 7、拆检发电机，检查转子、定子，检查碳刷、电机轴承，不符要求则更新。
- 8、拆检起动马达，检查碳刷磨损；

9、更换压力帽和检修节温器。

10、校调发电机电压、频率。

11、每年常规保养 4 次。

三、齿轮箱

1、更换机油及机滤。

2、检查摩擦片及推力环，若磨损严重则更换。

3、拆检热交换器并更换橡皮套管。

4、清洁疏通海水热交换器。

5、齿轮箱倒顺车换向阀维修保养。

四、尾轴及螺旋桨

1、校正轴线(对三眼)并出测量数据。

2、检查油(水)封密封性，必要时更换。

3、尾轴磨损情况检测，若磨损严重时调整修复。

4、尾轴铜套连接处密封性检测。

5、检修尾轴轴承，必要时更新。

6、螺旋桨车叶检查、静平衡调试。

五、舵机系统

1、检修舵机液压泵(包括液压泵的阀件与管路)，磨损严重则更换。

2、清洗液压油管路，并更换液压油(航空 10#)，配航空 10# 油一桶。

3、检修调整舵角指示器。

4、检修紧固液压系统各接头。

六、电气

1、检修全船照明灯、航行灯电路及灯具，损坏则修复。

2、检修全船配电箱电路。

3、电瓶保养(更换一组主机启动电瓶)。

七、其他

1、检查全船油路、水路有无渗漏，有渗漏、损坏处更换。

2、各管路按色油漆，并标示介质流向。

3、机舱清洁及船舱油污水清理。

-
- 4、检修海底阀并清洗海底阀箱吸入口及海水滤器。
 - 5、全船报警器检修。
 - 6、生活水泵、污水泵检修。
 - 7、尾轴黑油箱手摇泵检修。
 - 8、大、小柴油箱、油尺清洗。
 - 9、排气管重新包扎石棉布。
 - 10、机舱间所有阀门加黄油润滑、
 - 11、配备一个喷雾消防水枪（型号 40 型）。
 - 12、船员室舱盖重新做（尺寸现场测量）